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的（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知识城校区智慧体育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AI体测教学测评系统、智能网络摄像机-1、AIOT应用计算一体机、人脸识别系统-1、智慧操场管理系统、网络播放盒子、集成服务-1、智能网络摄像机-2、智能分析盒、人脸识别系统-2、网络播放盒子-2、集成服务-2、计时跑训练站(800/1000米)、计时跑摄像头-1、计时跑训练站(50米)、计时跑摄像头-2、跳绳训练站、立定跳远训练站、智慧体育监测终端、集成服务-3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广东宜教通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3901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38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智慧跑道大屏显示、智慧跑道横屏显示-1、控制卡-1、配电柜-1、智慧跑道横屏显示-2、控制卡-2、配电柜-2、400米跑道计时跑成绩大屏、200米跑道计时跑成绩大屏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广州市恺活电子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525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7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(8口千兆交换机-1、交换机、8口千兆交换机-2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00人，营业收入为575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1.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(立杆-1、立杆-2、立杆-3、立杆-4、立杆-5、机柜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广州市凯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(播放盒子-1、播放盒子-2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深圳音诺恒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宜教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